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多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宏

相 對 人 王槐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50元，並應
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屏
簡字第69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55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55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陳報尚有繳納強制執行費用1,168
元，並提出受款人為本院之郵政匯票為佐，然強制執行費用

01 非屬訴訟費用，而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規定，於強制執
02 行程序由債權人代為預納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
03 取，故該費用不予列入訴訟費用之核算，故就上開強制執行
04 費用1,168元之聲請部分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